

国际会计准则的困境 与财务报表的改进

□ 周 华 戴德明 刘俊海 叶建明

中国人民大学 商学院 北京 100872

一、国际会计准则的性质

国际会计准则是公共会计师行业为在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量身定做的信息披露规则。1973年6月29日,英美等国的16个公共会计师行业协会发起成立民间团体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总部设在伦敦。该机构的使命是为公共会计师行业敲开全球各大证券交易所的大门,谋取该行业对各大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众公司之审计权。2001年,美国证券行业牵头,依照《特拉华州公司法》成立作为非营利公司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控制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并将其名称改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其发布的准则改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并没有原创性的理论指南,它在具体规则和理论框架上一直效仿美国证券市场的公认会计原则(以下简称公认会计原则)。公认会计原则泛指美国证监会(SEC)所认可的、适用于在美国跨州发行证券的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规则。就其性质而论,国际会计准则和公认会计原则本身并非会计规则,而是适应资本市场交易的高流动性需要的缺乏合理依据的金融分析规则。它们在理论框架和具体规则上都存在偏差和弊端,最终体现的是证券行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上述执业利益。

二、国际会计准则的混合计量模式

迄今林林总总的会计理论均围绕一个根本问题展开:会计报表究竟应否反映资产与负债的现行价值,以及如何反映现行价值?当前,国际会计准则和公认会计原则给出的方案是混合计量模式:货币资金按照历史成本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币债权债务、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报表项目,采用公允价值会计规则;此外的资产大多适用资产减值会计规则。

公认会计原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概念框架提出

了谨慎性或稳健性原则,要求企业在会计工作中“加入一定程度的谨慎,以便不虚计资产或收益,也不少计负债或费用”,对大多数资产只记录其减值而不记录其升值,还要按规定记录预计负债。其实质是以谨慎为名,对历史成本会计信息进行单边调整。早在20世纪中叶,公认会计原则就已经要求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到20世纪90年代,资产减值的范围扩大到贷款、债券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大多数资产项目。

与此密切相关的公允价值会计,泛指倡导财务报表反映资产和负债当前市场价值的理论主张,它是金融分析理念的产物。其倡导者认为,如果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便可以计算出企业的净公允价值,从而作为企业价值的估计值。在逻辑上,公允价值会计其实已经包含了资产减值会计。前者之所以没有完全取代后者,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1)两者是沿着不同的逻辑发展出来的;(2)公允价值会计的推行面临较大阻力,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领军人物(如当时的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坚决反对推行公允价值会计。混合模式实际上是美国金融监管机构博弈的折中产物。

20世纪80年代,美国一类名为储蓄贷款协会的商业银行,积极投身于房地产金融和证券化,还大量投资垃圾债券。其结果是横贯整个80年代的储贷危机(savings and loan crisis),数以千计的银行倒闭或被收购。1991年12月出台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改进法》要求银行业监管机构采用与公认会计原则一致的统一的会计原则,公认会计原则的适用范围由此扩大至银行业监管领域。这一事件对会计规则具有深远影响,形成了两种立场迥异的政策主张。一方面,美国证监会主席布里登指责历史成本会计不能及时反映证券市价的剧烈下跌,对动态监管造成了妨碍,主张对证券投资采用公允价值会计。另一方面,联邦审计署则指责银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太少,没有起到预警作用,要求推行更加

严格的资产减值会计。这两股势力较量的结果是1993年5月发布的第114号和第115号会计准则,分别推出了贷款减值会计规则和公允价值会计规则,混合计量模式就此成型。

三、对公允价值会计的理论分析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历史成本会计的缺点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和部分投资者的诟病,因为历史成本会计未能及时反映金融工具市价的波动,而投资者在预测当下投资的利润率时,需要公允价值信息作为参照。因此,公允价值理念的提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问题在于采用何种方式(以公允价值会计还是以公允价值披露)来提供公允价值信息。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其含义最初与市场价值相同,后来被逐步扩大。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2006年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57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当遵循三个层级顺序:第一层级采用活跃市场中的同质项目的交易价格;第二层级采用市场中类似的可比项目的价格;第三层级使用根据估值模型计算出的理论价格。对于复杂的金融工具(如结构化衍生工具),通常买方并不知道金融工具究竟价值几何,只好求助于卖方给出的估计值。这意味着买方是按照卖方根据金融估值模型计算的理论价格来记账的。于是,这套规则既为投资银行推广金融产品提供了便利,又为机构投资者修饰财务状况提供了借口。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1年5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与之相同。

1987—1997年担任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的贝瑞斯福德,卸任后对公允价值会计进行了系统性的反思,提出了三点意见。第一,在很多情况下,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公允价值的确定都是极其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第二,如此得出的会计数据,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者而言不会有什么好处。第三,如此得出的会计数字是企业经理人难以理解的,导致他们更加不信任会计数字。2008年12月,美国证监会在研究报告《市值会计研究》中也承认,公允价值会计仍存有较大争议。实际上,历史早已证明,公允价值会计具有严重的误导性。

马克思关于虚拟资本的理论学说,为我们分析公允价值概念的实质提供了很好的指导。马克思指出,股票、债券等在二级市场买卖的证券“是幻想的虚拟的资本”。与实体经济中价值运动的规律不同,“这种虚拟资本有它的独特的运动”,仅仅取决于资本货币市场由供求状态决定的流动性,表现为利率的波动。

四、对资产减值会计的理论分析

资产减值会计规则常常被企业管理层用作操纵会计数据的工具。一方面,当减记资产时,不要求具备法律证据,只要求具备确凿证据(对于存货)、客观证据(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或贷款及应收款项)或减值迹象(对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因此,企业管理层拥有较大的自由度。另一方面,国际会计准则允许企业转回某些已经确认的资产减值准备(如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等)。这意味着企业管理层在缺乏法律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在账上做大资产、做大利润,反之亦然。1980年5月,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第2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指出,谨慎性原则存在导致财务会计概念框架难以自洽的问题。“谨慎性原则导致财务报告出现偏差,它与其他信息质量特征(如真实性、中立性、可比性及一致性等)是冲突的”;“任何企图低估业绩的做法都有损于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从长远来看都是行不通的。本公告认为,如果把事实告诉报表读者,让他们根据事实形成自己的观点,则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必然会大大增强。这应当是会计发展的方向”。但是,该公告的正确立场长期没有得到贯彻。直到2010年9月,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终于把谨慎性或稳健性原则,剔除出其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合作完成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这才解决了该原则所导致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难以自洽的问题。

实际上,资产减值会计的支持者多是从资产清算的角度来使用会计报表的。例如,银行业监管机构(以美联储、巴塞尔委员会为代表)基于审慎监管理念,大力倡导计算贷款损失准备等各种拨备;德国商法出于保护商业银行等债权人的目的,也格外强调谨慎性。此外,在美国证券市场上存在着上市公司为规避侵权诉讼,尽量少报资产和利润数字的情况,以及证券监管机构为了对付政治压力和舆论压力,刻意要求上市公司会计数据满足稳健性要求等情形。但上述谨慎性原则的应用情形,背离了会计的真实反映职能,因此,并不具有借鉴意义。

五、证券化会计规则的出台与国际会计准则的顺周期效应

美国20世纪80年代的储贷危机和21世纪初的次贷危机在很多方面有着惊人的相似:这两次金融危机都起源于美国经济的金融化和金融脱离实体经济的虚拟资本化;两者都以资产证券化为主线;会计在两次危机中都成为千夫所指。两者的一个显著区别是:由于公允价值会计狂飙突进,会计规则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发展到混合计量模式,因此,会计规则的顺周期效应在次贷危机期间表现得淋漓尽致。

致,这是储贷危机期间所未曾见到的。大型会计公司作为各大投资银行的顾问,积极参与证券化(结构化金融)业务。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更是于1983年发布第77号财务会计准则,允许商业银行将证券化的贷款以及相关债务移出资产负债表。这种存在明显缺陷的会计规则,允许商业银行通过出售贷款而记录利润,为它们通过表外业务规避金融监管提供了便利。商业银行的盈利模式由传统的发放贷款并长期持有转变为发放贷款并转让出去,这是金融部门在20世纪80年代最大的转变。失当的会计规则由此造就的影子银行系统,至今仍是金融监管的棘手难题。商业银行积极发放掠夺性贷款,放贷标准一再降低,信贷扩张反过来助长房价的急速上升。比会计规则的质量下降更糟糕的是,20世纪90年代美国的经济政策非但没有纠正商业银行盈利模式的失当变革,反而进一步放松管制,甚至取消了限制混业经营的法律。

大量研究表明,国际会计准则分别具有在牛市行情下助长虚假繁荣;以及熊市行情下导致过度悲观的顺周期效应(或称“亲周期效应”)。会计变革引致顺周期效应问题长期不被西方主流经济学重视,是因为新古典宏观经济学以为经济周期已经被“大平稳”、“新经济”等“烫平”。其实在马克思看来,货币金融危机与实体经济生产相对过剩危机尽管有各自相对的独立性,但二者往往相辅相成、密切联系。

六、基于会计原理的抉择

国际会计准则的混合计量模式导致大量的会计处理缺乏法律证据而依赖于金融预期,使得财务报表中真实数据与预期数据混杂,从而大大损害了财务报表的有用性。鉴于历史成本信息和公允价值信息分别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导向,因此,如何在妥善处理两者关系的基础上改进财务报表体系是改进国际会计准则的核心问题。

财务报表必须为实体经济服务,能够全面系统地连续地反映国民经济活动的统计信息,这是它的根本任务和首要社会职责。从社会公益的角度来看,法律规定了企业会计的义务。企业经营管理和国民经济管理要求企业提供可靠的、具有法律证据的数据,这些正当要求在公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中有明确的体现,成为历史成本会计的渊源。财务报表是企业依法纳税、依法分配的基础资料,战略投资者和企业管理层需要使用财务报表,评估企业管理质量。财务报表对于财税法规的顺利实施是必不可少的,它还是统计信息的重要数据来源,对宏观经济调控具有很大助益。传统上人们所理解的会计便是历史成本会计。历史成本会

计主张,应当根据商品经济活动实际交易代价即历史成本进行会计处理,可靠地记录收入、费用并采用配比原则(the matching principle)计算企业利润,从而确保会计信息能够反映企业的财产权利、债务以及管理层的经营能力或受托责任。在历史成本会计下,会计报表不反映资产市价的涨跌,会计的重点是记录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的变动情况。财产权利的记录必须具备法律证据。利润额必须是确定的、可复核的真实财产权利的增加额,不应包含金融预期成分。

从行业利益的角度来看,某些行业确实存在对公允价值 and 资产减值相关信息的需求。一方面,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分析师希望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地反映市场价格的变化,从而帮助证券投资者评估证券价值,帮助证券监管机构实施动态监管。另一方面,银行业监管机构出于审慎监管的考虑,倾向于提倡计提拨备。显然,着眼于行业利益的信息需求,基于估值和监管的目的,其所强调的是客观证据,而不必是法律证据,这是当今公允价值会计与资产减值会计理念诉求合理性的渊源。

比较这两类会计规则,首先应当充分肯定历史成本会计的科学性和正当性。我国《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这是会计基本原理“记账行为必须具有原始凭证支持”的集中体现,是保证会计报表公益性和公信力的底线。从会计学科建设的层面来看,会计工作的内容是对企业的财产权利和义务进行分类统计,会计流程本身是一个信息集成的过程。对历史成本信息进行分类统计的意义在于,它有助于提高管理效率。历史成本会计作为当事人之间确已发生的交易活动的真实记录,它能够保证会计信息的公益性、公信力和可复核性。

作为对比,公允价值会计、资产减值会计与我国《会计法》第九条是相悖的。公允价值会计实际上是在要求企业按照别人的交易价格记自己未参与交易的账,或是按照估值模型记账。类似地,虽然资产减值会计规则的出台目的,可能不是为了造假,但它毕竟为企业管理层随心所欲地计算净利润打开了方便之门。财经媒体上持续热议的“大洗澡”(big bath)、“甜饼罐”(cookie jar)等术语,便是对资产减值会计的现实注解。问题的症结在于,不是可否提供公允价值或资产减值的相关信息,而是以何种方式提供这些信息。

本文提出“历史成本会计+公允价值披露”的改进财务报表总体思路。这一建议方案的核心是坚持根据法律事实记账的原则,以公允价值披露取代国

际会计准则所推崇的公允价值会计,兼顾公益性与私利性的信息诉求。公允价值、资产减值等信息完全可以在历史成本会计报表之外另行列报,而没有必要修改报表中的历史成本会计数据。公允价值披露既不会干扰企业的会计管理,也不会影响国民经济统计、资本充足率监管等指标体系,还可以兼容社会各界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信息诉求。在立法实践中,立法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计披露规则,引导社会各界基于法律事实评价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这与公允价值会计的严重误导性形成鲜明对照。公允价值本身并不属于会计学的范畴。公允价值信息表达的只是金融预期而不是法律事实,它只适合用于信息披露而不应进入会计处理程序。上述改进思路不是一个全新的、颠覆性的思路,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海利就有类似的提议。

七、改进财务报表体系:基于本土原创理论的改进方案

基于“历史成本会计+公允价值披露”的总体思路,我们设计了新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关于资产负债表的改进,我们建议在会计报表中平行列示法律事实(历史成本信息)与金融预期(公允价值信息),而不是混合列报这两类信息。我们把资产负债表区分为实线表和虚线表。实线表是传统意义上的会计报表,它能够满足公益性的信息需求,其中所列示的数据是基于历史成本会计的会计程序生成的会计数据,具有法律证明力。虚线表属于金融分析表,所列示数据是市值或估值及其偏差等金融分析数据。这种财务报表实际上是会计报表与金融分析表的合称。鉴于金融分析数据缺乏法律事实支持,为避免报表读者受到误导,有必要在报表下面给出特别提示:“虚线阴影区域所列数据仅供参考,无法律证据支持”。然后,我们把金融性股权投资与实体资产区分开来,在报表下部单独列示金融性股权投资并以阴影标示。主要改进及理由分述如下。

1. 实线表实行纯粹的历史成本会计。日常会计管理严格遵循“根据法律事实记账”的原则,着力加强有效管理并依法纳税、依法分配:(1)取消公允价值会计规则;(2)取消资产减值会计规则,包括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3)取消外币折算规则;(4)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一律采用成本法。实线表“账载金额”栏中的数字一律按照基于历史成本会计的账面价值填列,不再包含证券分析导向的公允价值信息或资产减值信息。

2. 采用公允价值披露的形式来披露市值(或估值)及其相对变动的趋势信息。公允价值理念的合理之处在于,它有助于提示人们(主要是金融监管

机构和证券投资者)关注资产市价的波动趋势,关注潜在的风险。但是,这类信息仅仅具有提示风险的作用,不可夸大其积极意义,我们建议在虚线表中予以单独列示。

3. 新的资产负债表区分实体经济活动和金融投资活动,单独列示金融性股权投资。我们的改进建议还体现为对实体经济和金融经济的隔离处理,以及对利润表功能的提升。

关于利润表的改进,纳税申报、利润分配、业绩评价等都要围绕利润表开展工作,为了确保这种利润表的功能受到足够的重视,建议也把利润表区分为实线表和虚线表。主要改进及理由分述如下。

第一,实线表是会计报表,所列示数据为历史成本会计程序生成的“会计数据”,具有法律证明力。实线表中的税前利润数字基本上等同于企业所得税法承认的应纳税所得额,这就为企业依法纳税提供了基础和便利。实线表中的所得税项目,是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净利润数据,基本上等同于可供分配的、公司法所称的“税后利润”。

第二,利润表隔离全部的金融预期因素。金融预期信息全部在虚线表中集中列报,并以阴影标示,以避免预期利润与实际利润混合所列报的数据误导读者。在虚线表中列报预期收益、预期损失后,可根据预期净损益的预期所得税影响,计算预期所得税费用,然后就可以计算综合收益。

八、完善财务报表体系的可行性

财务报表体系能否保持科学性和稳定性,除了看它是否满足企业经营管理和国民经济管理的需要,还要看它是否受会计管理工作者的欢迎,能否调动供给面和需求面的积极性。

从供给面来看,负责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师和负责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师,都会受益于实行“隔离设计”的财务报表。本文建议方案使企业会计人员的日常会计处理得以极大简化。

从需求面来看,这种财务报表可以让利害关系人各取所需,并且能够帮助他们免受企业管理层恶意的误导。由于基于法律证据的历史成本数据和基于金融预期的公允价值数据被分别列示,就很难再以“管理层意图”要求会计人员进行缺乏法律证据的会计处理。这样就大幅度减少了信息供求双方关于会计处理规则的信息不对称现象,财务报表的有用性会因此而增强。

我们在大型企业和大型证券公司进行了专业实验。结果表明,会计信息的提供方和需求方均支持上述改进建议,上述改进建议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利益群体的信息诉求。

■ 《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第 3 期,约 23000 字